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5-08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5〕806号文核准开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124）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中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编号：临2015-05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9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拟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2.85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卡西姆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按照61%、49%的股比设立了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全资设立了项目公司。海投公司的相关境外投资行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124）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中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编号：临2015-05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9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拟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2.85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卡西姆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按照61%、49%的股比设立了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全资设立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20）以及《关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临2015-02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总投资的贷款比例约为75%，贷款资金以“项目融资”模式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筹资。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贷款人）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协议号141010162015212246）并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了份修订和放弃的《项目融资协议》修订和放弃函，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165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后162个月。作为《贷款协议》项下的一项提款先决条件，公司（作为担保人）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工程完工担保协议》，同意提供工程完工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海投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1.关于海投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投公司系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801，法定代表人为顾玉明，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房地产、环境保护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及对外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投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778,015,788.07万元；负债总额

总额为10,820,328,926.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751,662,523.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27,344,401.53万元；资产净额为6,957,686,861.64万元；营业收入为2,086,652,623.67万元；净利润为290,668,757.94万元；海投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于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5〕806号文核准开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124）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中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编号：临2015-05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9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拟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2.85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卡西姆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按照61%、49%的股比设立了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全资设立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20）以及《关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临2015-02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总投资的贷款比例约为75%，贷款资金以“项目融资”模式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筹资。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贷款人）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协议号141010162015212246）并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了份修订和放弃的《项目融资协议》修订和放弃函，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165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后162个月。作为《贷款协议》项下的一项提款先决条件，公司（作为担保人）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工程完工担保协议》，同意提供工程完工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海投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1.关于海投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投公司系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801，法定代表人为顾玉明，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房地产、环境保护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及对外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投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778,015,788.07万元；负债总额

总额为10,820,328,926.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751,662,523.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27,344,401.53万元；资产净额为6,957,686,861.64万元；营业收入为2,086,652,623.67万元；净利润为290,668,757.94万元；海投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于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5〕806号文核准开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124）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中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编号：临2015-05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9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拟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2.85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卡西姆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按照61%、49%的股比设立了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全资设立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20）以及《关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临2015-02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总投资的贷款比例约为75%，贷款资金以“项目融资”模式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筹资。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贷款人）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协议号141010162015212246）并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了份修订和放弃的《项目融资协议》修订和放弃函，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165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后162个月。作为《贷款协议》项下的一项提款先决条件，公司（作为担保人）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工程完工担保协议》，同意提供工程完工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海投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1.关于海投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投公司系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801，法定代表人为顾玉明，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房地产、环境保护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及对外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投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778,015,788.07万元；负债总额

总额为10,820,328,926.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751,662,523.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27,344,401.53万元；资产净额为6,957,686,861.64万元；营业收入为2,086,652,623.67万元；净利润为290,668,757.94万元；海投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于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5〕806号文核准开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124）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中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编号：临2015-05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9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拟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2.85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卡西姆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按照61%、49%的股比设立了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全资设立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20）以及《关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临2015-02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总投资的贷款比例约为75%，贷款资金以“项目融资”模式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筹资。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贷款人）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协议号141010162015212246）并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了份修订和放弃的《项目融资协议》修订和放弃函，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165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后162个月。作为《贷款协议》项下的一项提款先决条件，公司（作为担保人）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工程完工担保协议》，同意提供工程完工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海投公司因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1.关于海投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投公司系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801，法定代表人为顾玉明，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房地产、环境保护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及对外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投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778,015,788.07万元；负债总额

总额为10,820,328,926.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751,662,523.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27,344,401.53万元；资产净额为6,957,686,861.64万元；营业收入为2,086,652,623.67万元；净利润为290,668,757.94万元；海投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于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5〕806号文核准开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124）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中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